

# 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課程實習服務申請須知

106年12月14日圖書館第11次主管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協助國立中興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師生之課程需求，與瞭解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各項資源服務之實務作業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
第二條 服務對象為本校師生。

第三條 申請方式

- 一、本項服務限本校授課教師申請。
- 二、申請者應於活動一個月前，於本館網頁下載填寫「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課程實習服務申請表」，並以email或紙本傳送至圖書館。
- 三、本館收到申請後，將以電話或email回覆辦理情形。

第四條 課程實習時間

- 一、週一至週五：上午9時至12時、下午2時至5時，國定假日及例假日不受理。
- 二、課程實習時數，以不超過每學期該課程之總授課時數之三分之一為限。
- 三、若本館於排定之課程實習時間內有重要會議或不可改期之重要活動，本館得調整實習時間，並通知申請人。

第五條 課程實習注意事項

- 一、請遵守本館相關閱覽規則，入館時請保持安靜，並禁止飲食等。
- 二、申請單位若無法依約前來，請事先通知本館。

第六條 本須知經本館主管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